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作業準則

96.4.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12.23 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9.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1.08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2.23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名譽博士學位之推薦，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獲本院推薦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 - （一）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（二）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本院推薦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除經院長或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提出推薦者外，須由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推薦，方得送院務會議討論。通過後經校長同意，再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。
- 四、本院推薦名譽博士候選人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完成院長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或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書，推薦書內容必須載明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推薦具體理由以及授予學位名稱。
 - （二）召開審查博士候選人之院務會議，以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為同意推薦，必要時得邀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院推薦名譽博士候選人應於四月底前完成審查，以利同年畢業典禮時頒發為原則。
- 六、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，於 110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，
由 110 年 3 月 8 日校長核准，，110 年 3 月 8 日公告。